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四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鎮州

被告 劉心彤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原訴字第1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李昭安

法官 林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